

郴州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文件

郴残工委字〔2020〕2号

关于在第三十次全国助残日期间开展 “爱心助残一日捐”活动的通知

市直机关各单位、各人民团体、市属以上企事业各单位，中省驻郴各单位：

2020年5月17日是第三十次“全国助残日”。为了弘扬扶残助残社会风尚，切实加大残疾人帮扶救助力度，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，根据市政府《关于从2005年起每年在全国助残日期间开展向残疾人捐献一天工资活动的通知》（郴政办函〔2005〕74号）精神，决定在2020年第三十次全国助残日期间，继续在广大干部职工中开展“向残疾人捐一天工资、献一份爱心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捐款时间：2020年5月17日至7月17日。

二、捐款标准：厅级干部不少于80元，县（处）级干部不

少于 70 元，科级干部不少于 60 元，一般干部职工不少于 50 元。

三、捐款方式：

各单位将应捐善款收齐，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捐款：

1、银行转账：

直接转账到捐款账号，转账时务必在备注栏中填写“市残联 30401”，请捐款单位将转账回单传真到 2816713，以便及时查收。

捐款账号如下：

户 名：郴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

账 号：1911 0212 2966 6666 613

开户行：工行郴州财兴支行

备 注：市残联 30401

2、现金捐款：

请将现金送交市残联财务室（地址：郴州市南湖路 2 号市残联办公楼五楼，联系人：李丹，联系电话：2816715，15387356130；传真：2816713）。

四、市残联将采取适当方式对捐款有关情况向社会进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郴州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

2020 年 5 月 11 日